

王伯群釋憲聲請書

(98年10月1日)

主旨：請諭知釋字第635號解釋之聲請人及有關機關之執行及其種類、方法，以維權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聲請。
- 二、聲請人依 貴院釋字第653號解釋意旨，向最高行政法院聲請再審，被駁回確定(98年度裁字第2162號裁定)。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之裁定與 貴院釋字第177號、第185號解釋意旨有違，自行增加釋字第177號、第185號解釋所無之「即時失效」之限制，而損及聲請人之訴訟權及訴願權至鉅。因此見解，將導致聲請人根本無從救濟之情形。因等二年後，亦已過了再審30日之期限，此顯非大法官保障人權之原意。
- 三、為此，具狀聲請 貴院就釋字第635號解釋，應如何執行？及其種類、方法？作出諭知，以維權益。

謹 狀

司 法 院 公 鑒

聲請人：王伯群

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0 月 1 日

王伯群釋憲聲請書

(98年11月26日)

為聲請補充解釋乙事：

緣聲請人王伯群因監獄行刑法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93年度裁字第1654號裁定，所適用之羈押法第6條及同法施

行細則第 14 條之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，業經貴院大法官於 97 年 12 月 26 日第 1333 次大法官會議議決作成釋字第 653 號解釋，特為該釋字第 653 號解釋，復聲請補充解釋，其理由如下：

- 一、聲請人王伯群因與相對人臺灣臺南看守所間監獄行刑法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裁字第 1654 號裁定，所適用之羈押法第 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，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之疑義，業經 貴院大法官議決作成釋字第 653 號解釋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聲請人王伯群於 貴院公布釋字第 653 號解釋，認其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。爰依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2 項規定，聲請人自得於解釋公布日起算 30 日之不變期間，聲請再審。然最高行政法院以 98 年度裁字第 2162 號裁定再審之聲請駁回。其理由略以：「羈押法第 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不許受羈押被告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之部分，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，相關機關至遲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，依本解釋意旨，檢討修正羈押法及相關規定，就受羈押被告及時有效救濟之訴訟制度，訂定適當之規範。」係認應自本號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，檢討修正後，而非即時失效，對於 貴院該號解釋結果，並未對聲請人所據以聲請解釋之個案有利，其再審之聲請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聲請人王伯群係以「個案」提出聲請解釋，並由 貴院議決作成上揭法條已與憲法第 16 條之保障人民訴訟權有違。此明顯牴觸憲法之立法本意，然最高行政法院仍

堅持沿用不適用且已違憲之惡法，剝奪聲請人之訴訟權利。且該號解釋文係對聲請人之「個案」議決作成解釋，理應對聲請人之案件為有利，不應受其 2 年內檢討修正之限制。（請參酌貴院釋字第 177 號、第 185 號、第 193 號解釋）最高行政法院應不許再次剝奪聲請人之訴訟權利，故為此狀懇 貴院補充解釋，聲請人王伯群之個案是否應受限於檢討修正後，方能提出訴訟？如蒙俯允，實感德無涯矣！

謹 狀

司 法 院 公 鑒

聲請人：王伯群

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1 月 2 6 日

（附件）

最高行政法院裁定

98 年度裁字第 2162 號

聲 請 人 王伯群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灣臺南看守所間監獄行刑法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3 日本院 93 年度裁字第 1654 號裁定及 92 年 9 月 23 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裁字第 463 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經司法院大法官依當事人之聲請解釋為牴觸憲法者，其聲請人亦得提

起再審之訴。」為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2 項所明定。再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：「……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或其適用法律、命令所表示之見解，經本院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為與憲法意旨不符，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者，得以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」意旨觀之，應認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：「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經司法院大法官依當事人之聲請解釋為抵觸憲法者」，係指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經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為抵觸憲法，並因之即失其效力者；若該法律或命令雖經司法院大法官認有抵觸憲法，然其並未因該解釋結果而即時失其效力，則該解釋結果因未對聲請人有利，自非屬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2 項規範範圍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係以本院 93 年度裁字第 1654 號裁定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裁字第 463 號裁定（下稱確定裁定）適用之羈押法第 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已經聲請人據以對之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，並經司法院釋字第 653 號解釋認其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，而主張本件有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2 項事由，對之聲請再審，其聲請再審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不服確定裁定，向大法官聲請解釋，經司法院釋字第 653 號解釋宣告違憲，聲請人自得於解釋公布日起算 30 日之不變期間，聲請再審。聲請人不服前開確定裁定之全部，聲請意旨如起訴狀及訴願書所載，請裁定聲請人勝訴並命相對人賠償聲請人新臺幣 10 萬元精神慰撫金云云。經查司法院釋字第 653 號解釋係謂：「羈押法

第 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不許受羈押被告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之部分，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，相關機關至遲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，依本解釋意旨，檢討修正羈押法及相關法規，就受羈押被告及時有效救濟之訴訟制度，訂定適當之規範。」等語，足見本號解釋所指羈押法第 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部分，係認應自本號解釋公布之日即 97 年 12 月 26 日起，至遲於該號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，檢討修正羈押法及相關法規，而非即時失效，是司法院釋字第 653 號解釋結果，並未對聲請人所據以聲請解釋之個案有利，依上開所述，其提起之本件再審之訴，即與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不合，其再審之聲請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行政訴訟法第 283 條、第 278 條第 2 項、第 104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、第 78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9 8 年 9 月 1 0 日